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2月28日至2025年05月27日止。

第 8218827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1月26日

商 标

恒殊愈

申 请 人 南京恒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仙林街道纬地路9号D3幢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人用药；消毒制剂；治疗用或医用营养制剂；医用营养品；矿物质膳食补充剂；动物皮肤护理用医药制剂；动物用膳食补充剂；兽医用药；营养补充剂；中药成药